李克强同越南总理范明政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19日下午在中南海紫光阁应约同越南总理范明政通电话。

李克强表示，中越是山水相连的友好邻邦。习近平总书记同阮富仲总书记经常沟通，有力推动双边关系发展。中方愿同越方加强各层级交往，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既造福两国人民，也有利于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促进共同发展繁荣。

李克强指出，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各种不确定性和复杂因素交织。受超预期因素冲击，中国经济正顶住下行压力，着力稳就业、稳物价，保持运行在合理区间，总体呈恢复态势。中方乐见越南经济稳健增长，这也有利于东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我们愿同越方发挥产业互补优势，拓展经贸合作，确保边境口岸通关畅通，扩大进口适销对路的越南优质农产品，在做好防疫工作前提下欢迎越南留学生“愿返尽返”，增加两国直航航班。

李克强强调，南海和平稳定符合各方共同利益。中方愿同东盟国家以《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签署20周年为契机，力争早日达成“南海行为准则”，发挥各方智慧，着眼大局，推进合作，管控分歧，把南海建设成为和平、友谊、合作之海。

范明政表示，巩固和发展越中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是越对外政策的头等优先。越方愿同中方保持经常性高层交往，加强战略协调，妥善处理分歧，推动越中贸易投资、通关、人文等重点领域合作不断深入，为两国关系带来更多积极成果。

肖捷参加上述活动。

中国杨凌农高会签约项目金额突破988亿元

据新华社西安9月19日电（记者**张健、张晨俊**）记者19日从第29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成果发布会上获悉，本届农高会共征集签约项目338个，总金额突破988亿元。

本届农高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陕西成功举办，3个国家部委、11个外省市区展团、24个陕西省内展团，以及34个国家和地区共830多家企业线下参展。

与往届不同，本届农高会创新性地以展馆展、云上展、田间展相融合的方式全链条、全景式、立体化展现农业科技创新、示范推广、国际交流合作的新成果、新模式。会期5天线上线下累计参观人数294.8万人次，其中展馆展10.6万人次、田间展5.1万人次、云上展279.1万人次。

2022上合组织农业博览会和2022上海合作组织现代农业发展圆桌会议作为农高会的重要会议，吸引了上合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国代表以及荷兰、德国、以色列、日本等国家近百家机构、企业、商协会负责人参展参会。

会议期间举办了全球推介大会和相关签约活动，共征集签约项目338个，总金额突破988亿元，其中现场签约49个项目，签约金额295.08亿元。

9月19日上午，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新时代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与成就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庄少勤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深入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自然资源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有力促进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

10年来，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严格保护耕地，有力保障资源供给，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自然资源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画卷

本报记者 **常 钦**

耕地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实现了国务院确定的2020年耕地保有量18.65亿亩的目标，守住了耕地红线。特别是近两年来，耕地减少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2021年全国耕地总量实现净增加。

持续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主要矿产资源储量实现增长，煤炭、钨等矿产品产量多年保持全球第一。天然气水合物试采取得重大进展。

依法依规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有力有序保障用地供给，有效支撑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城镇住宅、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大幅度增长，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10年来，深入落实全面节约战略，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坚持并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超过30%。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新增围填海，严格管控新增用岛活动。庄少勤介绍，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中统筹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把我国生态功能极重要、敏感地区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通过红线的划定，建立了国家“三区四带”生态安全屏障格局。

推动实施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部署实施了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的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江河湖泊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森林覆盖率增长到24.02%，沙化土地重点治理区实现了由“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的历史性转变。

10年来，着力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强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提升。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积极探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建立覆盖土地、矿产等主要门类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在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我国第一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形成。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放管服”改革，基于“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实施“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

中国这十年

（上接第一版）

在上海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展墙上的“彩虹桥”一头连着虹桥街道，一头通向最高立法机关——原来，这里有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基层立法联系点。

2019年11月2日，临近傍晚，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古北市民中心考察调研。总书记听取了社区开通社情民意直通车、服务基层群众参与立法工作等情况介绍，并同正在参加立法意见征询的社区居民代表亲切交流。

“你们这里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建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你们立足社区实际，认真扎实开展工作，做了很多接地气、聚民智的有益探索。”习近平总书记的一席话，让大家备受鼓舞。

如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经设立了2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覆盖了全国2/3的省份，而且还带动省一级、设区的市一级人大建立了5500多个立法联系点，通过“问计于民”让立法工作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

“100−1=0”！

习近平总书记心中的“法治公式”发人深省——

“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

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机关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一批冤错案依法纠正，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人民心田。

当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多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延展，新时代要求更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司法为民，枝叶关情。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长期困扰群众的“立案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线上线下融合共享，全国四级法院全部建成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群众解纷成本显著降低；全面推开检察公开听证，是非曲直大家听，“法结”“心结”一起解……

民之所望，施政所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保卫“舌尖上的安全”到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从个人信息保护到整治电信诈骗，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司法力度不断加大，实实在在的法治成果为人民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从“制”到“治”，一字之变，意义重大。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2018年3月17日上午，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

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习近平，健步走到宣誓台前站立，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庄严宣誓——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铿锵有力的宣誓声响彻人民大会堂。

这是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首次国家领导人宪法宣誓，现场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共同见证这一神圣时刻。

“法立于上，教弘于下。”

领袖以身作则，带头尊崇宪法、执行宪法，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庄严承诺凝聚在铮铮誓言里，将对法治的真诚信仰熔铸在亿万人民心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

党的十八大以来，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在法治轨道上坚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厉行法治，是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

2021年3月1日，首部全国性流域立法——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制定长江保护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为长江永葆生机活力、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今年7月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组来到湖南株洲，了解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情况。当地的清水塘老工业区依长江重要支流湘江而建，曾是国家重点建设的老工业基地，一度烟囱林立、厂房鳞次栉比。为保护好一江碧水，当地在进行清水塘整体搬迁改造的同时，同步开展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老工业区通过产业升级改造发生“蝶变”。当地老百姓兴奋地说，清水塘又“清”了！

十年来，全面依法治国护航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制度化方案。

——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

监察法的通过，意味着在法治轨道上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面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蔓延，中国对外开放没有止步，而是制定外商投资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对外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从修改土地管理法到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以立法形式确认和巩固改革成果，筑牢人民幸福生活的法治之基……

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十年来，立法和改革开放保持“同频共振”，确保经济社会发展既生机勃勃又平稳有序，汇聚起推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法治力量。

——建设平安中国，筑牢国泰民安的基石。

治政之要在于安民。

十年来，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续写了社会长期稳定奇迹。

2018年伊始，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一场涤荡黑恶污浊、扫出朗朗乾坤的攻坚战正式打响。

云南孙小果案、湖南新晃“操场埋尸案”、海南昌江黄鸿发家族涉黑案……一起起陈年积案被侦破，一个个黑恶势力被铲除，一把把“保护伞”被拔掉，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全。

法治既是建设平安中国的依凭，也是衡量平安成色的尺度。从新时代“枫桥经验”展现历久弥新的魅力，在服务群众、化解矛盾中稳固法治社会的基础，到坚持依法治网，不让网络成为“法外之地”，我国群众安全感由2012年的87.55%上升至2021年的98.62%，十年来始终保持高位，国际社会普遍认为中国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平安，已成为中国一张亮丽的国家名片。

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

2020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到吉林考察，第一站就走进丰饶的黑土地：“一定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留给子孙后代。”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把利国惠民的黑土地特殊保护措施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安全、卫生健康、公共文化等重要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统领性法律相继制定出台，生态环境、教育科技等重要领域的法律系统全面修订，网络信息、生物安全等新兴领域立法取得突破，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推进……

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

从“大块头”到“小快灵”，统筹运用立改废释纂等多种立法形式，截至2022年6月底，制定修改法律行政法规730余件次，现行有效法律292件，行政法规598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趋科学完善。

立良法，更谋善治。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2019年9月29日，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

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一一颁授勋章奖章，并同他们亲切握手、表示祝贺，全场响起一阵阵热烈的掌声——这是现行宪法实施以来首次集中颁授国家勋章。

设立国家宪法日，实施宪法宣誓制度，依法颁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完善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等国家标志法律制度，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十年来，实施宪法被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有力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

推动“放管服”改革，有了一张张“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权力边界清清楚楚，群众看得明明白白；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执法全过程记录让网友们纷纷为“教科书式执法”点赞，阳光成为最好的防腐剂；开展“减证便民”，推动各地方各部门清理证明事项，有效解决了“奇葩证明”“重复证明”等难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不断增强。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上海某科技企业因广告上一处“无心之失”被举报，最高可罚10万元。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发现，该公司的行为属于“免罚清单”的相关类型，最终其免于处罚。“‘免罚清单’出台真是一场及时雨，督促我们更好落实合规审查。”该企业负责人表示。

截至今年7月，上海已推出3份“免罚清单”，通过探索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了更加包容、更加宽容的市场环境。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让市场主体对制度保持预期、对市场保持底气、对事业充满信心；借助数字技术，越来越多的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推动行政机构职能、流程等的法治化再造；2020年1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施行，标志着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进入新阶段……我国的营商环境全球排名从2013年的第九十六位跃升至最新的第三十一位。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前不久，北京8家法院同一天集中对15件涉养老诈骗案件进行公开宣判，将一批犯罪分子绳之以法，为被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100余万元。

司法亮剑，公平正义就在群众身边。今年4月以来，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在全国各地迅速展开，有效震慑犯罪分子，让百姓养老钱更安全，让老年人的晚年更安心。

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让案件的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确保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到互联网法院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打官司，将现代科技手段和司法活动深度融合，中国在互联网司法上走在了世界前列，如今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保障更加有力。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安吉县的做法值得推广。”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来到安吉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了解群众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模式运行情况。

上医医国，“无讼”是中华文明跨越千年的社会理想。2020年11月，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把脉开方：“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十年来，“七五”普法规划硕果累累，“八五”普法规划扎实推进，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覆盖城乡，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人民调解员等法律服务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群众享受法律服务更加便捷；法治乡村建设全力推进，从下乡的村（居）法律顾问，到身边的“法律明白人”，村民遇事找法更加触手可及……

如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德才兼备担重任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人法兼资，而天下之治成。”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一支什么样的队伍，才能挑起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重任？

2014年年初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曾提及一件往事，语重心长。

上世纪80年代，海南省东方市公安局天安派出所原所长吴春忠不徇私情，亲手将涉嫌违法犯罪的多年好友抓捕归案。

面对自己的好友，他说：“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但人情大不过法律。公安机关如果不能秉公执法，还怎么取信于民？”

面对前来为亲戚说情的领导干部，他说：“我要是放过他，就是说假话、办假案。你身为领导，怎么能提出这样的要求？”

“这就是好样的！”习近平总书记用吴春忠的例子，为政法干警树立了“法不阿贵，绳不挠曲”的榜样。

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

“由于多种因素影响，司法活动中也存在一些司法不公、冤假错案、司法腐败以及金钱案、权力案、人情案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司法体制改革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真正实现了“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保证法官、检察官做到“以至公无私之心，行正大光明之事”。

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队伍”。

凝心铸魂，淬火砺剑。在2020年开展试点并取得经验的基础上，2021年，一场触及灵魂的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铺开，迅速掀起一场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激浊扬清式的“延安整风”、铸魂扬威式的主题教育。

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推进建章立制……这次教育整顿标准之高、要求之严、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取得了重大成果，重塑了政法铁军忠诚干净担当的时代形象。

这是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史上的里程碑——

2020年8月26日，人民大会堂北大厅。红色背景板上，“中国人民警察警旗授旗仪式”字样格外醒目。300余名身着警礼服、特警战训服的人民警察身姿挺拔、精神抖擞，整齐列队。

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并致训词，对人民警察队伍提出了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4点要求。

闻令而动！时刻牢记总书记嘱托，人民警察队伍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能力素质进一步提升、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

这是广大法学学子心中难忘的记忆——

2017年的五四青年节来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中国政法大学，对青年们寄予厚望：

“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

“法学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

遵循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如今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进一步加强，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共有102.9万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日益壮大，汇聚起践行法治的强大力量。

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总书记紧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2015年2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习近平总书记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之前，我们通常提的是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在准备这次讲话时，我反复考虑，觉得应该把尊法放在第一位，因为领导干部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养，首先要解决好尊法问题。只有内心尊崇法治，才能行为遵守法律。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

特意把“尊法”放在最前面，习近平总书记格外看重“关键少数”对全党全社会的风向标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到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安排……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不断提高，带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砥砺十年，习近平总书记定纲指向、运筹帷幄，一笔一画描绘法治中国宏伟蓝图，带领党和人民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向历史和人民交出了一张优异的法治答卷。

踔厉奋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一砖一瓦建设法治中国坚实大厦，必将汇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